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86号

罪犯林杰伟，男，1997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(2022)闽06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杰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六百元。刑期自2022年10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162分，表扬3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600元；其中案件审理期间向平和县人民法院预交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向平和县公安局退清违法所得人民币8600元。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林杰伟罚金30000元，已履行30000元，罚金已全部缴交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杰伟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杰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